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编制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周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交了涉及关联易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与周文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巍

尚志强

吴星宇

2016年12月14日